

远离洗钱犯罪 尊享金融服务

一、优质金融服务是人民群众享受美好幸福生活的基本需要

金融是国之重器和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资金融通是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血脉。现代社会，金融时时为我们提供各种便利，不管是资金收付、证券买卖、外汇兑换、金融租赁、保险、信托，还是消费信贷、住房信贷、担保、贴现等都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形影不离。随着财富日渐金融化，离开金融服务就等于自我隔离于世界，而没有金融服务的生活也是寸步难行。

二、反洗钱是国家赋予金融机构的法定义务

洗钱是获取大额犯罪收益的贪利性犯罪的衍生犯罪。犯罪分子为规避执法部门追查，掩饰、隐藏违法犯罪获取的巨额收益的来源、性质、地点或流向，采取各种手段和方法多次转换和清洗违法犯罪收益。金融机构是社会资金流动的主要载体，其在国家支付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特点决定了其有被犯罪分子利用进行洗钱的潜在风险。为此，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出台的反洗钱国际规则和法律制度都赋予金融机构法定的反洗钱义务。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开

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可疑交易资金监测，防范犯罪分子利用金融机构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三、卷入洗钱犯罪，将受到法律制裁，并被禁止享受金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提供资金账户的，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跨境转移资产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没收实施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由于客户不积极配合，金融机构无法完成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金融机构要限制其业务办理，必要时拒绝交易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对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售、出借、购买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金融信用基础数据库管理，并实施五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的惩戒措施；一张银行卡（一个账户）涉案，名下所有卡（账户）或者业务都将被暂停。

发现洗钱活动可以通过如下途径举报：

1. 向公安机关举报；
2. 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各地市支行反洗钱部门举报；
3.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举报。

举报信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32-134 信箱

收件单位：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